

IRVING STONE COLLECTION



Irving Stone

# 那些爱着的人们

[美] 欧文·斯通 著

王之光 译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IRVING STONE COLLECTION

欧文·斯通文集



Irving Stone

# 那些爱着的人们

——美国总统亚当斯夫妇

[美] 欧文·斯通 著

王之光 译

KAR 40/2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那些爱着的人们——美国总统亚当斯夫妇/[美]欧文·斯通  
(Irving Stone)著;王之光泽. - 北京: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99  
ISBN 7-5302-0570-6

I.那… II.①斯通… ②王… III.①长篇小说-美国-  
现代 ②传记小说-美国-现代 IV.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9344

欧文·斯通文集

那些爱着的人们

——美国总统亚当斯夫妇

NA XIE AI ZHE DE REN MEN

——MEIGUO ZONGTONG YADANGSI FUFU

[美]欧文·斯通 著 王之光 译

\*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朝阳展望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4.125印张 551000字

1999年2月第1版 199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

ISBN7-5302-0570-6

I·462 定价:42.00元(精)

## 序

董衡巽

欧文·斯通 (Irving Stone, 1903—1989), 美国传记作家, 生于加利福尼亚。他像他的同乡杰克·伦敦一样, 童年生活十分艰难, 先是做报童维持自己的生活, 后来当过推销员、牧童, 替人赶车, 暑假期间去果园做工。读完中学后仍打工, 赶车、站柜台, 在肉食厂、电力厂做临时工等。他读完大学之后, 又获南加州大学经济学硕士, 后去印第安纳大学任教。

他的写作生涯是从写剧本开始的, 以后转向人物传记小说的创作。他一生写了二十五部传记小说, 其中最有名的是《梵高传——对生活的渴求》(1934), 还为杰克·伦敦、尤金·德布斯、米开朗琪罗、弗洛伊德、达尔文等历史文化名人写过传, 在欧美各国很有影响, 我国译过一些, 也很受读者好评。

传记在我国一向归史类著作, 如纪传体史书中的列传和传说等。后来传记作家越写越精致、生动, 讲究文学性, 才有“史传文学”之称。对于传记作家来说, 始终面临一个历史的真实性与艺术虚构之间的关系问题。我们常常说传记文学既要有历史的真实性, 又要有文学性, 但这毕竟是笼统的说

法，究竟是偏重于前者还是突出后者，其间的幅度是很大的。也就是说，在历史与文学之间究竟有多少度，传记作家是个个不同的。

我国现代传记作家朱东润先生为张居正、陆游等人立传着重史实，他“尽量引用作者的原著，因为传主关于自己的叙述”，“总是比较可靠一些”。（《陆游传》自序）冯至先生为杜甫作传，也“力求每句话都有它的根据，不违背历史。由于史料的缺乏，空白的地方只好任它空白，不敢用个人的想象加以渲染”。（《杜甫传》前记）他们写的传记以叙事为主，间或有些情景交融的笔墨，也以诗文为证，不敢编造。应该说这是史的写法，但朱、冯两位前辈都是有高度文学修养的作家，朱先生文笔优美酣畅，冯先生风格朴质淡雅，常透出诗的意境，所以是“传记文学”。

国外的传记作家似乎享受的自由度多一些。法国著名传记作家莫洛亚也着重于史实，书中所写事例都凿凿有据，出于传主的书信、诗文或回忆，但同时他在取舍、选择方面有自己的价值取向，用他的话来说，是“以传记人物的眼光去发现世界，从他伟大的一生中突出具有小说情趣的内容”或“抽取富有小说情趣的细节”。（罗新璋：《莫洛亚及其传记文学》）这就是以史实为据，向小说方面靠近，因而人物形象未必全面、完整。在这方面最不受羁绊的是大仲马，对于他来说，“什么是历史？就是钉子。用来挂我的小说”。（张英伦译《玛尔戈王后》译本序）也就是说，历史上的人或事是小说的由头，由此出发任我的想象自由驰骋，挂得上史实的，挂一挂，挂不上的，自己编。

欧文·斯通是什么情况呢？他介乎莫洛亚和大仲马之间，写的是“传记小说”。说他写的是小说，是因为他在史实的基础上虚构人物的对话，渲染人物的内心世界，还常有“尽

管无据可查，然而我相信有可能发生的小插曲”。（《梵高传》附记）最说明问题的是开篇的写法。正式的传记总是追根溯源、发掘宗谱，至少从传主的爷爷奶奶那一辈写起，然后传主呱呱坠地。斯通呢？他喜欢选择传主青少年时代具有戏剧性的生活转折点下笔。例如，《梵高传》开始时传主已经二十一岁，他爱上房东的女儿，也以为她一定爱自己，但碰了壁，他从热烈的初恋跌进失望的深渊，从此离开伦敦，放弃收入稳定的职业，自我“下放”基层，走上“农民画家”的不归路。写弗洛伊德从他二十六岁时开篇，因为那时他虽然得了医学博士的学位但谋取医学研究工作未成，只好自己开业，由此他从无数临床病例中发现一个前人未曾发现过的“无意识”的世界。斯通写杰克·伦敦倒是从呱呱坠地落笔，这是因为传主的生父是谁对伦敦来说是个谜。这种戏剧性的情节类似莫洛亚的“小说情趣”。

不论是史实传记还是传记小说，一个中心问题是怎么样写好传主，怎么样把主人公的思想、感情、品格、气质、成就传达出来。为了再现传主的精神面貌，斯通在史料上所下的功夫不亚于史传作者。为写好杰克·伦敦，他从伦敦的妻子、亲友那里借来传主手书的笔记、通信、证书、各种文件和原稿；凡是在伦敦生活中起过重要作用的人物，他都一一寻求、采访，从他们那里取得第一手材料。他写《弗洛伊德传》花了六年时间，在这期间，他查阅了大量的原始资料，考察了弗洛伊德当年踪迹所至的许多地方。

传记作家都有自己的爱好。莫洛亚迷恋“浪漫派作家”，而使斯通醉心的是历史文化名人。他笔下的传主是这样一些精英：在某个文化领域历尽艰辛、坚毅不拔，最后取得不朽成就的人；不顾统治者逼迫利诱，敢于犯上，为大众寻找解

放之路的人；在没有人走过的荒野里披荆斩棘，开出一条艺术道路的人；在漆黑的隧道中寻找尽头，发现微弱光线的人；不怕权威，不顾众人讪笑，勇往直前探索科学真理的人。在《弗洛伊德传》里有这么一段描写：弗洛伊德推开窗户，眺望窗外的景色，那时他刚刚发现人的神经系统里有一个“无意识”的世界，于是他看到的不是丛林与鲜花，而从一扇刚刚撬开的门里看见一个巨大的黑洞，这黑洞究竟有多大、有多深？有多少沟壑山丘？他要经过多少年才能绘制出它的地形地貌？欧文·斯通喜欢写传主这样的精神面貌。

《梵高传》的写作过程是一个很好的例子。斯通是懂得绘画艺术的，一般的绘画对于他来说，“已经成了一种不能令人激动”的艺术，但是看了一次梵高的画展以后，他发现一个由“色彩、阳光和运动组成的骚动不安的世界”，大地、天空、太阳、人、植物、动物……都有生命感，“一切生命的有机成分都融合在一起，成为一个伟大崇高的统一体”。这激发了斯通的创作冲动，于是去研究梵高的生平，但梵高身前是一个默默无闻的人，除了给他弟弟的一些信件之外没有留下其它书面材料，他只好“肩背旅行袋，走遍了欧洲，住在温森特（即梵高）曾经居住和作画的每一处房屋，跋涉在布拉邦特和法国南部的田野上，寻觅温森特曾经在那里安插画架，把大自然变成不朽艺术的确切地点”。斯通经过这样的亲身体验，才发现梵高的一生是如此悲惨：他经常挨饿，靠喝水度日，有了一点点收入还要去接济比他更困难的人，他进不了上流社会的绘画界，他的画卖不出去，他越画越穷，但越穷越画。他不去迎合时尚，坚持画他所想到的而不是美化他所看到的。他追求生命的运动、起伏和节奏，不管线条是如何粗糙。斯通进入了梵高的内心世界，“深入到了温森特的心灵、思想和灵魂之中”。（《梵高传》导言）

《杰克·伦敦传》也是这样，作者设身处地想伦敦之所想，体验传主的苦难、忧虑和愤怒，从感性上憎恨当时流行文学的平庸与枯萎，从而写出伦敦的光彩、刚健和生机勃勃的创作历程。

从这里可以见出斯通的创作思路。他不想写这些历史名人身后如何辉煌，甚至不多写像《向日葵》《马丁·伊登》等他们的代表作是怎样创作出来的，取得什么样的成就等等。作为艺术家，斯通深深懂得：写人的成功，最能打动读者的不是结果，而是追求和探索的过程。

独木不成林。写一个艺术家或者政治家，不能孤立地写他一个人，而是要写出以传主为中心的世界。所以，“立主脑”之后还必须“密针线”。斯通阅读传主的书面材料之后，一定要采访在传主一生中起过作用的人，走遍传主到过的地方，对周围的环境进行考察等等。这就是以感性知识去构建和充实一个完整的艺术世界，从中心人物的人际关系中，从他如何对待各种各样事件的态度中，表现传主的精神气质和性格特征。

斯通在写梵高的同时也描写了高更、修拉、塞尚和劳特累克。这些开创一代画风的印象派画家个个标新立异，一个人一个脾气，有的执著，有的随和，有的冷静，有的疯狂，尤其是高更同梵高永无休止的争吵和互爱互助的情谊，透出艺术家们不同的个性。在斯通的笔下，传主周围的人不是只起道具作用的配角，而是有生命、有个性的人物。

在主人公活动的背景描写中，我们可以看到斯通现实主义小说逼真的细节描写。比如比利时煤矿工人对梵高（当时是牧师）的诉说：



在博里纳日我们连奴隶都不如，我们是牲口。早上三点钟我们就从马卡塞下井了，中间吃饭的时间只有十五分钟，然后就一直干到下午四点钟。地底下又黑又热，先生，我们不得不光着身子干活，空气里又充满煤尘和毒瓦斯，我们都无法呼吸！人们在矿床上挖煤时连站起身子的地方都没有，只能跪在那里，弯着身子干。我们这里不分男孩女孩都是从八九岁就开始下井，不满二十岁就开始发烧，害上了肺病。要是没有死于瓦斯爆炸或罐笼事故，我们可以活到四十岁，然后便死于肺结核病！

梵高亲耳听到过瓦斯爆炸，但矿工们和他们的家属关心的不是被压在矿井底下的死者，而是煤矿因此开不了工，活着的人面临饿死的危险。这种自卑的草民心理引起梵高的同情和悲愤。像这样的细节、这样的生活背景都成了梵高世界的一部分，铸成他终生关怀穷人、为穷人而画的生活目标，是把他推向辉煌的生活基础。这说明一个完整的艺术世界与中心人物之间的有机的互动关系，是必不可少的。

作为传记小说家，欧文·斯通有他的局限性。他奉行“只述不评”的创作原则，所以在他的作品里，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平民意识和超人哲学，达尔文的进化论和斯宾塞的适者生存哲学……都可以和平共处，作者不加剖析，只要传主信奉的，作者一概肯定，这有时给人一种混杂的感觉。还有，传主当时认为是先进的、超前的科学，在今天看是不科学或者落伍了。这当然是科学发展的缘故，不能苛求斯通。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这次推出的《欧文·斯通文集》包

括十一部重要的传记小说。因为这些小说的内容涉及政治、法律、历史、科学、医学、文学艺术等多方面内容，编辑部力求在各方面专家或内行人中组织译稿。他们对译文的要求不只是准确，还要求通畅、生动，所以这是一套高质量的传记丛书，能够满足不同读者的需要。我相信中国读者读了这些历史名人的传记，不只可以得到艺术的享受，还可能在思想境界上取得一点升华。只有站在这些文化名人的高度，才能对比、看清我们今天的现实，从而奋起直追，去攀登科学、文化的高峰。

这套文集的出版对我国创作界也不无镜鉴作用。中国是文明古国，历史名人无计其数，尤其是近代以降史料增多，为作家们发挥想象铺下了坚实的地基。那些在政治、科技、教育、文学、艺术方面做出卓越贡献的历史文化名人期待着作家们再现他们当年的辉煌。

回顾和追忆我与妻子、儿女们的冒险经历，确有一种浪漫意味，稍稍点缀些想象或诗意，即不亚于当年的骑士游侠传奇。

约翰·亚当斯致阿碧盖尔的信

1795年2月10日

致爱妻琼·斯通 不管部部长  
上帝只将自由赐予热爱自由的人……

丹尼尔·韦伯斯特

1830年1月26日

## 目 录

第一部 天性慈悲的妇人	( 1 )
第一章 清教徒恋爱了	( 3 )
第二章 这些刺儿头	( 96 )
第三章 隐者与显者	( 168 )
第四章 天堂延展	( 240 )
第五章 住帐幕的妇人	( 332 )
第二部 延展天堂	( 428 )
第六章 地狱风景	( 429 )
第七章 敌国	( 491 )
第八章 孕育黎明	( 578 )
第九章 上帝之吻	( 665 )
作者跋	( 747 )

那些爱着的人们



# 第一部

## 天性慈悲的妇人





## 第一章

### 清教徒恋爱了

#### 1

阿碧盖尔盘着纤细的长腿，坐在她和姐姐玛丽同睡的大床中间，尽情享受十月初的阳光，手在信纸上摩挲着。房间的墙角里本来有一张法式写字台，旁边是书橱，塞满了从英国带来的书籍，不过她却宁愿把吸水垫和墨水池放在深色的植绒床单上。她让脸庞和肩膀沐浴在暖洋洋的秋日里，以欢快的心情写信。有一扇窗户正对着群山，透过窗子可以看见弟弟比利正在给兔子和鹅喂食，他一边灵巧地挪动着，一边小声地和动物们说着话。

她的目光又回到了信纸上，信是表姐汉娜·昆西刚刚寄来的。表姐嫁给了贝拉·林肯医生，住在辛汉。信里有这么一句话：“在你的情郎当中挑一个，让他陪你来看看我们吧。”

她暗自好笑，喉咙里低低地发出两声银铃般悦耳的声音。

她写道：“你让我挑一个情郎……让他陪我来看你们，哎呀，你肯定以为我有成群结队的情郎吧！老天爷，情郎可是像正直、诚实、俭朴等等美德一样千载难逢的。”

人见人爱的汉娜自然会以为，表妹阿碧盖尔都快十七岁了，追求她的人肯定是前呼后拥。汉娜自己确实有过大批的追求者，比如理查德·克兰奇，他现在跟玛丽订了婚，可当初在马萨诸塞湾，在乔赛亚·昆西上校舒适的家里，他可是个极有兴致的常客；还有那个布瑞特里的年轻律师约翰·亚当斯，更是常来常往，后来他不再上门时，乡亲们都传言，两个人中间准有一个把另一个给娶了。

“汉娜比我漂亮得多吗？”阿碧盖尔自问。

她挪动膝盖，爬出四角有帷柱的床铺，突然意识到，牧师的女儿是不应该沉湎于镜中的虚荣的……哪怕五斗橱上就有一面镜子在诱惑她。想起自己经过镜子前时曾多次瞥到的倩影，她不由得又会心地笑了两声。

她合上双眼，想象着自己的容貌。

“我美吗？是啊，并不特别美。可一定会很吸引人吧？”

她骨骼匀称，高高的前额曲线优雅，正好与凸出的颧骨相配，下巴的轮廓呈狭小而坚毅的椭圆，颌骨结实。她嘴巴小巧，但双唇丰满，皓齿细小而整齐。她的眼睛是最好看的，暖褐色的眼珠又大又水灵，在弯弯的细眉下，显得非常友善。而鼻子……

她倏地睁开眼睛。

“天哪！”她叫了起来，“瓜子脸上长了个罗马式的鼻子！”

这鼻子简直是从父亲脸上微缩下来的。要是鼻子能再小一些，眼眶下没有那个小弯曲该多好啊。不过话又说回来，在韦茅斯村，牧师的女儿就算拥有古典之美，又能怎么样呢？她的肌肤很可爱，柔软，呈奶油色，颧骨下的酒窝红润润的。她也喜欢自己的栗色头发，又浓又密，从额前两鬓梳向脑后，光可鉴人。这会儿她的头发梳得很紧，用蓝丝带扎住垂在背上。

她的注意力又回到了信上。汉娜说：“我们是不是还能做



笔友？”

阿碧盖尔想起了头天晚上刚刚读过的杨博士的诗句：

为了朋友，值得冲破一切阻力。  
没有友爱，世界的主宰同样一贫如洗，  
用世界来交换朋友也在所不惜。

她与杨博士有同感，甚至感受更加深刻，因为她从来没有一个朋友。亲戚嘛，那倒是多得得！她母亲一家姓昆西，昆西家族于1635年迁来伍拉斯顿山定居，如今人丁兴旺，男孩女孩有十来个。父亲一家姓史密斯，原籍查尔斯顿，与波士顿隔河相望，家族人气虽没有那么旺，但还有艾萨克叔叔、伊丽莎白婶婶和两个儿子很可亲。阿碧盖尔与两家来往都很密切，夏天在外公家过，每年至少有一个月住在波士顿艾萨克叔叔家。

为什么朋友这么可遇不可求？

几年来，她始终渴望接近周围的年轻人，可自己住在牧师公馆，做全镇领头公民的女儿，要交密友谈何容易。她认识韦茅斯镇上的每一个人，谁家出了不测或者喜事，她总跟着父亲去登门拜访。然而亲密友情却总与她无缘，既给不出，也得不到。她可是牧师大人的女公子，不可将心事随便吐露的。

父亲曾经想帮帮她。享用草莓和椴梓蛋糕的茶点时间、礼拜天的午宴或是“总督就职日”<sup>①</sup>仪式，这些都是韦茅斯村以及附近镇上的小伙子们通常聚会的场合，其中还有新英格兰

<sup>①</sup> 即每年6月的第一个星期一。总督在这一天举行露天仪式，宣誓就任，交接职位，场面盛大而有趣，经常有成千上万的人围观。大家通常把这一天当做难得的聚会日子，借机叙叙旧情，结识新友。——译注